

XGQDR—2025—00001

城新港发〔2025〕1号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室、中心、公司），各驻区单位，经投集团：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年2月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适用范围	- 6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分类分级	- 6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7 -
2. 组织指挥机构	- 9 -
2.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 10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11 -
2.3 专项指挥机构	- 12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13 -
3. 监测预警	- 19 -
3.1 监测	- 19 -
3.2 预警	- 19 -
3.3 预警响应	- 20 -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 21 -
4. 信息报告	- 21 -
4.1 报告程序	- 21 -
4.2 报告内容	- 22 -
5. 应急响应	- 23 -

5.1 事发单位处置	23	-
5.2 分级响应	24	-
5.3 指挥与协调	24	-
5.4 处置措施	25	-
5.5 扩大响应	27	-
5.6 应急联动	27	-
5.7 社会动员	28	-
5.8 区域合作	28	-
5.9 信息发布	28	-
5.10 应急结束	28	-
6. 后期处置	28	-
6.1 善后处置	28	-
6.2 调查评估	29	-
6.3 恢复重建	29	-
7. 应急保障	30	-
7.1 人力资源	30	-
7.2 财力保障	30	-
7.3 物资保障	30	-
7.4 治安保障	31	-
7.5 人员防护	31	-
7.6 通信保障	31	-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1	-

7.8 区域合作保障	- 32 -
8. 预案管理	- 32 -
8.1 奖励与责任	- 32 -
8.2 培训与演练	- 33 -
8.2.1 宣教培训	- 33 -
8.2.2 预案演练	- 33 -
8.3 其他说明	- 33 -
8.4 发布与衔接	- 3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以下简称“新港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港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新港区辖区，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新港区、应由新港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

1.5 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根据其发生机理、过程、性质以及新港区的实际情况，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低温冰雪冻雨、雷电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新港区内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

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西气东输长输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港口码头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供气事故、供水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药品和食品安全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公共密集场所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涉外涉侨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控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各专项预案规定执行，有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6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新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新港区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本预案由新港区管委会公布实施，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是为应对某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协助制定，报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后，由综合管理部发文公布实施。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单一类型且以该部门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处置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报党工委、管委会和社会发展部备案。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重要庆典、迎检、接待、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及国家重大节假日，主办单位或牵头部门应当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报批准举办该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报同级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城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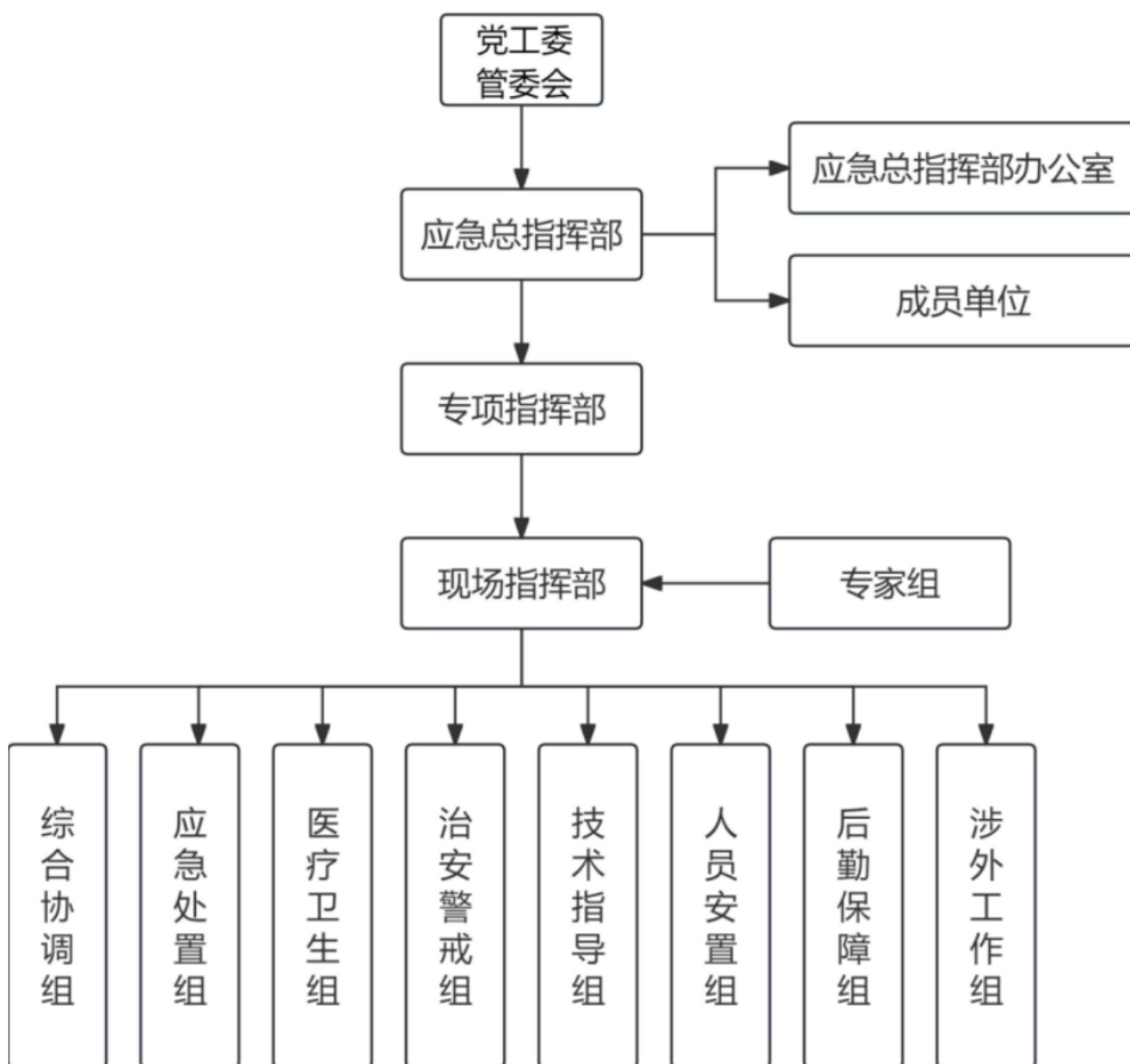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一般包括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有利于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应急工作手册是本层级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事件处置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编制的工作方案。

风险评估报告是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和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报告。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是全面调查本辖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的报告。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成立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新港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政委: 新港区党工委书记

总指挥: 新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新港区党工委副书记、自贸片区管委会主任

新港区党工委副书记、综保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

新港区党工委副书记

新港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新港区党工委委员、自贸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新港区党工委委员、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总指挥按照领导实际人数分工)

成员: 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社会发展部、招商联络部、创新协调部、自贸产业部、法律服务部、保税事务部、经济发展部、企业服务部、口岸贸易部、区纪工委、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总工会、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分局、资产公司、新港区派出所、新港区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局驻新港区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总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社会发展部,由社会发展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管理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730-8422226),配合社会发展部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和应急信息接报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总指挥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汇报,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决定启动预警和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协助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处置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1)根据应急处置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2)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3)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4)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总指挥部的各项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1）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的建立；（2）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3）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总指挥无法到场指挥时，由副总指挥或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落实上级有关决定事项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新港区应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新港区应急预案，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信息发布、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果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或由其授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建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承担区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新港区层面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协调调度各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总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协调涉外涉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参与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保障工作。

党群工作部：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组织保障，协调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金融部：负责安排本辖区突发事件资金预算；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开发建设部：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等工作；指导协调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房屋调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协调人防工程管理；负责协调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供水事故应急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城市

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电力保障工作；配合云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永济垸的防汛工作。

社会发展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通讯录，协调周边区县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协调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的统一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队伍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全区工贸和危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宣传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全区工贸和危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热力管线、西气东输长输管线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协调体育设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宣教工作；根据授权组织责任部门开展事故调查；配合相邻县区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招商联络部：负责协调商务活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创新协调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自贸产业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预防和治理，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法律服务部：负责对区内发布的应急管理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为突发事件后期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保税事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综合保税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经济发展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能源保障工作;协调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突发事件相关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数据分析评估。

企业服务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粮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口岸贸易部:负责组织协调港口码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纪工委:督促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职尽责,并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根据职责参与事故调查。

土地储备中心:参与因土地拆迁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新港区储备土地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政务服务中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协助做好释疑解惑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对事发区域的环境污染情况检查,组织对事发区域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指导、协调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的上报、协调工作；组织事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涉及重要工业产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城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已建成并竣工验收移交的基础设施及城市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加氢站、渣土运输、户外广告、市容环卫、路灯、排水、园林绿化、公共广场、小游园、生活与建筑垃圾处理等行业应急处置。

资产公司：负责指导、协调通关服务中心以及创业孵化中心等资产管理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新港区派出所：负责群体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社会面治安机动防控和应急处突；履行安全保卫、综治维稳等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疏散撤离、现场控制等工作，协助抢救伤员；负责社会治安工作，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群众紧急转移，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

新港区交警大队：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综合治理；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通行顺畅。

市消防救援局驻新港区办公室: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开展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承担综合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火灾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总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

现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组:由社会发展部和综合管理部牵头,突发事件主责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和编写会议纪要、信息简报、新闻发布、舆情管控、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报批、监督实施等,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并与国家及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总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应急处置组:按照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分行业领域由对应主责部门牵头,综合管理部、开发建设部、社会发展部、口岸贸易部、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分局、资产

公司、新港区派出所、新港区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局驻新港区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社会发展部牵头，企业服务部、口岸贸易部、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云溪区、岳阳楼区和岳阳市卫健部门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实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新港区派出所牵头，新港区交警大队及其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面管控及维持秩序、查验死亡人员身份等。

技术指导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人员安置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招商联络部、创新协调部、自贸产业部、保税事务部、土地储备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资产公司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安置，有关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金融部牵头，综合管理部、社会发展部、开发建设部、经济发展部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

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食宿和应急物资到位；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涉外工作组：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社会发展部、法律服务部、区纪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接港澳台侨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有关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新港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健全风险排查、监测、评估、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新港区内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交流制度，明确规定监测信息报告人员、渠道、时限、程序等事项。

新港区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值班室报告。

3.2 预警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港区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和综合管理工作。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有关部门将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应急总指挥部审签后，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相关部门单位可先行制定，经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报社会发展部备案。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总指挥部应依据各专项应急预案及本预案立即作出响应，采取必要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管理。

(5) 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措施、应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7)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应急总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突发事件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总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管理值班室进行口头报告（电话报告），应急管理值班室须 10 分钟内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事发单位直接联系管委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做到随接随报、即知即报，将接报的信息立即向应急管理值班室口头报告（电话报告）。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新港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按响应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管理部、岳阳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信息。综合管理部要向岳阳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对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新港区各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新港区辖区的态势，要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综合管理部报告。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1）信息来源时间、单位；（2）灾害事故基本情况（如灾害事故发生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行业类别、事故（件）性质、简要经过、人员伤亡（被

困、失踪、失联等)情况等);(3)事故(件)发生的初步原因,死伤者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死伤者关系等);(4)当前开展的工作(如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

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按照“掌握多少先报多少”和“简明扼要”原则,讲清基本要素、基本情况即可,不要求大而全,格式相关内容有则长、无则短。报告灾害事故后如出现新的情况尤其是重要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5. 应急响应

5.1 事发单位处置

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分类,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事发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4)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发现场。
- (5)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6) 及时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社会发展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5.2 分级响应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两级：Ⅰ级、Ⅱ级。启动响应级别由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原则上，Ⅰ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及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Ⅱ级响应由主责部门负责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现场指挥，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根据情况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总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市级应急预案指挥。

(1) Ⅰ级响应标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一般突发事件。

(2) Ⅱ级响应标准：不具有扩散性，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小影响的一般突发事件。

对于尚不能判定事件等级且未明确处置主责部门的突发事件，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主责部门，由该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5.3 指挥与协调

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应急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

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现场指挥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2）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社会发展部）报告。

（3）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5）当事态扩大，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报请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5.4 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区级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环境污染，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新港区交警大队、新港区派出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立即协调资源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及时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

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管委会办公大楼、保税大楼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新港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突发事件已经波及新港区辖区外，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接受上级应急预案指挥机构指挥。

5.6 应急联动

在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总指挥部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统筹协调新港区各有关部门，并积极协调周边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要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超出新港区处置能力的，应当立即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支援。

5.7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港区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新港区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8 区域合作

应急总指挥部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9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由综合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统一发布，并根据事态进展，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新港区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5.10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总指挥部要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善后处置工作在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根据分级响应原则，超出新港区控制能力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新港区做好配合工作。

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小影响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党工委、管委会视情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突发事件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党工委、管委会。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应急总指挥部统筹安排，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法律服务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

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总工会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应急保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物资、治安及人员防护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和新港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推动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人力资源

党工委、管委会应当协调新港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队伍，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为临港消防救援中队。

7.2 财力保障

财政金融部负责新港区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资金保障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财政支持的，由应急总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申请支持。

7.3 物资保障

新港区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由社会发展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及时调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

用其他单位及社会的应急救援装备。当新港区应急物资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总指挥部上报市级相关部门申请支持。

7.4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由新港区派出所和新港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安排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工作。

7.5 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6 通信保障

应急总指挥部以及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党工委、管委会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进入避难。

避难场所除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无阻外，还应具备应急供水设施、应急棚宿、应急照明用电、应急厕所和广播等基本功能，在应急避难场所附近的重要路口要设置明显的标志牌。

7.8 区域合作保障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应急管理工作应纳入党工委、管委会绩效考核,对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党工委、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单位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新港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并加强对新港区各企事业单位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8.2.2 预案演练

由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8.3 其他说明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发布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发布与衔接

本预案经党工委、管委会审议批准，以新港区管委会名义印发，报送岳阳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本预案是《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遵从岳阳市应急预案体系的要求。

社会发展部负责新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有序衔接工作。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